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鋸木、傳統擲矛、傳統狩獵

代表隊選拔計畫

1. 目 的: 為響應全民體育，建立動健康之觀念，推廣樂活運動，展現原住民清新健康與活力，強化族群互動與交流，促進身心健康，並遴選優秀選手參加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爭取競賽佳績，為本市爭光。
2.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3. 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4. 協辦單位：新北市原住民體育發展協會
5. 參加資格：
6. 戶籍規定: 凡中華民國民具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者：
7. 在本市設籍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註冊始日（即民國109年9月20日前設籍）為準。
8. 凡設籍未達6個月者、仍可代表原設籍單位參賽。
9. 報名時應繳交新式戶口名簿或由報名單位開立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10. 年齡規定: 限民國94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11. 比賽規則：
12. 傳統鋸木：
13. 組別：男女混合組。
14. 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時間少者為勝。
15. 比賽距離:20公尺。
16. 進行方式:由大會提供約直徑20公分粗木頭、於起跑點後方、聞令後選手持接力棒向前跑至10公尺木材處、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劃訂12等份的第一格鋸下一小段、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進行方式得依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做調整。)
17. 比賽用具:木頭鋸子等用具由大會提供。
18. 比賽地點: 樹林高中體育場。
19. 比賽日期及時間:109年8月16日(上午9時開始)。
20. 選出選手：男、女各6人。本案選出之選手人數將依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名額為準並做調整。
21.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09年8月10日下午5時止，不開放活動當天現場報名。
22. 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後以親送、或郵寄新北市樹林區光興街8之5號4樓

陳小姐02-8686-2505、林小姐0982-522902，或傳真02-8686-2507始完成報名程序。

1. 傳統擲矛：
2. 組別：男女混合組。
3. 比賽距離:15公尺。
4. 比賽次數:每人投擲3次。(比賽次數得依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做調整。)
5. 每隊出場比賽4人。(出場比賽人數得依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做調整。)
6. 比賽方式:每人2分鐘內射3矛。(比賽方式得依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做調整。)
7. 比賽箭靶:每人一張靶紙、以所射之分數相加作為判定勝負之依據。
8. 比賽器材:田徑標準規格標槍600公克。
9. 比賽地點: 樹林高中體育場。
10. 比賽日期及時間: 109年8月16日(上午9時開始)。
11. 選出選手：男、女各2人。本案選出之選手人數將依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名額為準並做調整。
12.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09年8月10日下午5時止，不開放活動當天現場報名。
13. 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後以親送、或郵寄新北市樹林區光興街8之5號4樓陳小姐02-8686-2505、林小姐0982-522902，或傳真02-8686-2507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 傳統狩獵

1. 組別：男子組。
2. 比賽方法:比賽距離約1,500公尺，從起點出發後，跑至黑豬道具旁，經裁判清點團隊人數到齊後領取扛桿與麻繩；將黑豬道具綁實後，用背桿合力扛黑豬道具負重，折返跑至終點線，完成狩獵競賽路程。(比賽方法得依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做調整。)
3. 比賽地點: 樹林高中體育場。
4. 比賽日期及時間: 109年8月16日(上午9時開始)。
5. 選出選手：男6人。本案選出之選手人數將依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名額為準並做調整。
6.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09年8月10日下午5時止，不開放活動當天現場報名。。
7. 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後以親送、或郵寄新北市樹林區光興街8之5號4樓陳小姐02-8686-2505、林小姐0982-522902，或傳真02-8686-2507始完成報名程序。
8. 附則
9. 參賽選手在比賽當日上午8點30分以前報到。
10. 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填寫下附切結書)。
11. 本要點各項規定及執行內容得依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進行調整，並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鋸木、傳統擲矛、傳統狩獵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項目：

組別：

| 編號 | 姓 名 | 性別 | 生 日 | 身分證字號 | 備 註  (連絡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候補) |
|  |  |  |  |  | (候補) |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辨之「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鋸木、□傳統擲矛、□傳統狩獵代表隊選拔」，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單位名稱：

參賽組別：

參賽項目：

參 加 選 手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 屬 教 練 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